



宁夏朔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朔证字(2015)第(001)号

致：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夏朔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杨学义、李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2015 年 3 月 1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书面提案，要求在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修改〈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以下简称“临时提案”）。经审核，该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201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巨



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增加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补充通知”），该补充通知重新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下午 2:00 在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 168 号 C 座三楼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5 日 9:30~11:30,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4 日 15:00, 投票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5 日 15:00。

经核查，公司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通知及



补充通知一致，前述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身份及授权委托书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107,224,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27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数据统计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419人，代表股份20,500,477股，占公司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78%。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身份验证系统验证其股东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为：

- 1、《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2015-201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 8、《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9、《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由监票人和计票人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交易系统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布。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9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即为有效；第 10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为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3,250,2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965 %；



反对 3,895,88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02%;
弃权 579,00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33%。
表决结果为通过。

(2)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23,220,84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734 %;
反对 3,905,88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80%;
弃权 598,40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85%。
表决结果为通过。

(3)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23,213,44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677 %;
反对 3,913,28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38%;
弃权 598,40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85%。
表决结果为通过。

(4)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23,202,03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96.4587%; 反对 4,473,61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3.5025%; 弃权 49,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388%。表决结果为通过。

(5)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23,220,84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734%;



反对 3,905,8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80%；
弃权 598,4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85%。
表决结果为通过。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3,220,8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734%；
反对 3,895,8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02%；
弃权 608,4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63%。
表决结果为通过。

(7) 《2015-201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3,220,8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734%；
反对 3,905,8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80%；
弃权 598,4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85%。
表决结果为通过。

(8)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3,166,2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307%；
反对 3,960,4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08%；
弃权 598,4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85%。
表决结果为通过。

(9)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3,220,8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734%；



反对 3,905,88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80%;
弃权 598,40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85%。
表决结果为通过。

(10) 《关于修改〈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22,905,56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66%; 反对 3,887,00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33%; 弃权 932,49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01%。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全部获得通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

此外,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宁夏朔方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杨学义_____

经办律师: 杨学义_____

李 颖_____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